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0,00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深知及確信，賣方及賣方母公司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就目標公司所作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有關該等物業法定業權的結果；
- (b) 賣方母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就交易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c)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d) 賣方促使目標公司及向買方提交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且將載於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的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應與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所載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大致相若；
- (e)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及
- (f) 買方於該協議所作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及準確。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豁免第(a)、(d)及(e)項條件，而賣方可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f)項條件。若上文所載的任何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將不再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之前有任何違約除外。

豁免償還集團內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母公司集團公司下若干成員公司集團內結餘淨額21,175,802港元，其中應付賣方母公司集團公司下若干成員公司合共22,175,802港元，及應收賣方母公司集團公司下一間成員公司1,000,000港元，上述金額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仍未償還。

完成須待賣方母公司集團下的有關成員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豁免契據，豁免彼等各自償還集團內結餘的義務及責任，並於完成日期生效，方會作實。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

總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鄰近地區可比較商業物業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配售活動（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支付。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的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將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由賣方母公司全資擁有，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的投資及營運、物業投資、仿真植物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該等物業投資及持有。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及士丹利街53-61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整層，總面積約為3,390平方呎。該等物業目前分為五個租賃單位及一個由該等物業的租戶共用的會議室。

於本公佈日期，該等物業五個租賃單位中的三個單位現時租予不同的租戶，其中一個租賃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另外兩個租賃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其餘兩個單位現時為空置。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57	700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919)	96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919)	9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212	48,755
淨(負債)/資產	(12,798)	26,167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一個單位用作辦公用途。自搬遷至該單位後，本公司獲悉賣方母公司正在尋求機會出售該等物業。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及面積後，董事會認為該辦公單位適用於本集團整合辦事處及潛在的未來擴張，且可靈活地出租該等物業的某些部分，以取得租金收入。此外，董事會亦認為，潛在的購買價與鄰近地區同類型商業物業相若。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信納盡職調查結果後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公司將編製及最終確定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四年管理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由買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結餘」	指	目標公司分別結欠及應收賣方母公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合共22,175,802港元及1,000,000港元。其淨額為21,175,802港元，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買方及賣方將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及士丹利街53-61號永恒商業大廈9樓整層，總面積約為3,390平方呎
「買方」	指	Marve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ea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母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母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伯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銘燊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關山女士。